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璋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8  
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  
臺幣貳萬元追徵；犯罪所得錢盤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追徵；犯罪所得  
轉盤馬達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陳聖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毀損他  
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7日2時32分許，在屏東縣○  
○鄉○○路000號調色杯夾娃娃機商店內，持砂輪機1臺切斷  
余志偉所有之兌幣機臺鎖，再持螺絲起子2支撬開該機臺內  
之錢盤，竊取機臺內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錢盤1個得  
手，並致該機臺鎖及兌幣機均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余志  
偉。
- 二、陳聖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毀損他  
人物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7日2時51分許，在屏東縣○○鄉  
○○路00號「衣樂洗自助洗衣店」內，持螺絲起子1支及銼  
刀1支，撬開劉嘉鳳所有之兌幣機臺門，竊取機臺內現金1萬  
5,000元及轉盤馬達1組得手，並致該機臺鎖及兌幣機均不堪

01 使用，足生損害於劉嘉鳳。

02 三、案經余志偉、劉嘉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  
03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案被告陳聖璋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07 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  
08 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09 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10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  
11 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12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有關傳聞證  
13 據排除等規定之限制，亦即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各項證據，  
14 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使用，合先敘明。

1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16 諱（本院卷第94、100、10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志  
17 偉、劉嘉鳳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31至43頁）大致相  
18 符，並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  
19 擷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47至57頁），足認被告  
20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21 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其所謂兇器  
24 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25 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查被告實行如事實欄一、  
26 二所示竊盜犯行時，所持之砂輪機、螺絲起子、銼刀等物  
27 品，既可破壞、切割或撬開物體，可見質地堅硬，若持之使  
28 用將對於人身安全客觀上造成威脅，應認屬兇器無訛。

2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30 盜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1 (三)被告各如事實欄一、二所犯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毀損他人物  
02 品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3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又被告分  
04 別如事實欄一、二所犯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  
0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被告前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07 簡字第1790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上訴為本院以112年  
08 度簡上字第2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又因犯家庭暴力之妨害  
09 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363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  
10 確定。上開2罪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11  
11 月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在卷可佐，可認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3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檢察官並未於起  
14 訴書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公訴檢察官雖當庭補充，然  
15 亦未主張依累犯加重其刑，僅主張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  
16 審酌事項（見本院卷第102頁），是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  
17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  
18 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以累犯加重其刑。

19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己力賺取  
20 財物，率爾持兇器犯竊盜，侵害他人財產，所持工具亦對他  
21 人安全有所危險，又為竊盜而破壞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等  
22 2人嚴重財產損失，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  
23 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然未曾賠償告訴人等2人以  
24 填補渠等損害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  
25 其有諸多竊盜罪之刑案前科紀錄，並另因犯施用毒品罪而構  
26 成累犯（如上述未依累犯加重）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  
2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09至149頁），顯見其對刑  
28 罰反應力薄弱，有加強矯治之必要，暨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  
29 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3頁）等一切  
3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  
31 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

01 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  
02 限。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3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04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05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  
06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07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08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查被告除本案2罪犯行外，尚有其他刑事案件經偵查  
10 或審理中，此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11 參，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為減少不必要  
12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爰就被  
13 告所犯本案數罪併罰案件，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  
14 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5 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  
16 敘明。

17 (六)沒收：

- 18 1.被告因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竊得現金2萬元、錢盤1個，以及  
19 因如事實欄二所示犯行竊得現金1萬5,000元、轉盤馬達1  
20 組，均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而現金部分應已混  
21 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現金部  
22 分逕予宣告追徵，就錢盤1個、轉盤馬達1組部分則宣告沒  
2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
- 25 2.被告犯本案所使用之砂輪機、螺絲起子、銼刀，經自陳均為  
26 其所有（見本院卷第94頁），且未經扣案，然砂輪機、螺絲  
27 起子均經檢察官於起訴書敘明於另案扣押並聲請沒收，是此  
28 部分毋庸再予重複宣告沒收；又銼刀雖未經檢察官敘明於另  
29 案扣案，然該銼刀於刑法上並無重要性，且經被告陳稱已丟  
30 棄或被扣押（見本院卷第95頁），可徵該銼刀所在不明，是  
31 為避免重複沒收或日後執行之困難，亦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01 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原宣判日因遇颱風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113年10月7  
07 日宣判)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慧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書記官 李佩玲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1 金。